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第一一六次擴大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98年09月09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電腦教室 S104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彭向陽副校長、曹麗英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陳惠娟總務長、譚潔芝主任、吳素鳳主任、李光大主任、王淑君館長、祝國忠主任、高千惠主任、黃奕清主任、蕭淑貞主任、陳建和主任、蔡秀鸞主任、謝楠楨主任、楊金寶主任、陳楚杰主任、許承先所長、李玉嬋所長(葉青芬代)、郭素珍所長、李世代所長、楊義良所長、段慧瑩主任、葉賢忠主秘兼組長、林惠如副主任、梁淑媛副主任、李慈音副主任、劉介宇組長、李明德組長、黃秀麗組長、林莉如組長、賴世烟組長、溫潮生組長、武麗君組長、李月娟組長、林佩芬主任、陳寶芳組長、余蔓玲組長、蔡萌萌組長、譚中能組長、蘇敬源組長、李宜敏組長、林東正組長、廖玉里組長、陳孝範組長、陳素秋組長

請假：段慧瑩主任(公出)、邱慧洳組長(公假)、李世代主任(公出)、許麗齡主任(上課)、章美英主任(上課)、張宏哲主任(事假)、盧玉贏組長(上課)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本學期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本人覺得辦學現在面臨很大挑戰，要辦好，行政團隊很重要，需要主管幫忙規劃方向，領導同仁共同參與，上下同心朝共同目標前進，才能在競爭的環境下保持領先。
- 二、新生家長座談會上有家長提問，本校辦的很好何以未拿到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另有家長提問想了解本校升科大的進度，顯見現在家長很關心學校，因學校好子女才來就讀，能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的學校才是卓越的學校，希望子女就讀卓越學校。本人回應家長我們會努力明年成為卓越的學校，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 三、本校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卓越計畫未通過，打算今年向北區教學資源中心提1600萬元申請計劃，鼓勵同仁共同努力至校外尋找資源。
- 四、學校服務對象是學生，期望大家共同努力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與更好的服務。
- 五、主管若知學生有任何抱怨不滿，請先行主動化解，若有需要也可與相關單位先行溝通共同處理，若問題是需校層級出面處理，再由校長出面召集主管討論處理。
- 六、希望日後開會大家能準時出席不早退，報告者請精簡擇要報告。
- 七、報告事項書面資料請依規定於繳交日期截止前交至秘書室彙整，截止日後請自行印製書面資料，受限於時間，請各系所務必將報告事項以書面呈現。

貳、各處室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98年度8-12月「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仍持續執行中，預計於9月提出99年度該計畫申請。
- 2、教育部於8月6日舉行「技職再造方案」說明會，提出三項實施策略：(1)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2)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以及(3)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教育部說明，整個技職再造方案之執行成效將納入獎補助核配，國立學校納入100-102年校務基金經費計算之參據。惟教育部相關人員表示，此技職再造方案受南部風災影響，後續的說明會延至99年2月辦理，本校今年因未取得教學卓越計畫的補助案，經費上已大幅縮減，希望大家積極向外爭取奧援。
- 3、教育部顧問室近期有三個計畫案徵件：(1)「教育部98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於98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徵稿。此計畫案建議由通識中心主辦，教務處協辦；(2)「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有關「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主題，建議由通識中心主辦，「健康醫療教學發展」主題，由健康事業管理系主辦。教務處分別給予協辦；(3)「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建議由通識中心主辦，教務處協辦。第(2)與(3)於99年2月1日至3月31日徵稿，請主辦單位儘速公告周知及早準備投件，教育部顧問室近期三個計畫案徵件請相關單位

- 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
- 4、請各系協助宣導選讀雙主修及輔系同學欲加退選者，須在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並辦理完成。
 - 5、各單位 98 學年(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產學合作資訊網填報注意事項：
 - (1) 校務基本資料庫網址 <http://www.tvedb.yuntech.edu.tw/>。
 - (2) 網站開放日期：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 (3) 各單位密碼、帳號與 98 年(3 月)相同(如忘記請洽註冊組)。
 - (4) 各單位分工表格、填表說明已另 e-mail 通知，亦可參閱網站資料內容。
 - (5) 各單位請於 10 月 15 日填妥彙集後，列印一份，主管用印後交註冊組彙整。
 - (6) 各單位請審慎填表，事後修改，須公文報部及雲科大並附修正對照表。
 - (7) 相關資料及說明均可自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 6、有關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本校學則修訂條文如附件一第 15-16 頁。因與學生權益密切相關，煩請各系所中心主管及導師務必向學生多加宣導，其重要修訂條文包括：
 - (1) 第 13 條：開學九週後，學生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
 - (2) 第 45 條：放寬懷孕、生產學生之休學與成績處理規定。
 - (3) 第 48 條：碩博班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
 - 7、目前各所研究生未完成離校程序人數如附件二第 16 頁所示。
 - 8、本校 98 年申請改名科大一案，經教育部 980709 來文核覆「因未辦理整併計畫，與規定不合，不予受理，惟有關未來國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是否仍須受整併條件限制之規定，另案通盤檢討。(請見附件三第 17-23 頁)」，據往例申請改名科大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10 日。
 - (1) 本校申請改名科大工作仍須列入近中程計畫目標中，請各單位配合各項工作。
 - (2) 改名科大各項基本條件中，不易達成部分，請相關單位特別注意。今檢附本校 98 申報「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檢核表」簡要版，並彙整近三年研究件數(含 98 年)，提供研商卓參。
- 【校長指示】各系所近 3 年研究成果件數如書面資料頁 19，研究成果件數會影響本校改名科大的申請，未達到件數的系所請多加油。**

(二)工作成果：

- 1、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於 8 月 31 日繳交期末報告。
(曹麗英副校長說明)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未通過將開會檢討，日後亦將邀請專家逢甲大學副校長、淡江大學何教授在行政會議上向大家說明教學卓越的重要精神，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明年能爭取到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
- 【校長指示】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未通過，請大家找機會向外爭取經費，做為系務發展之用。**
- 2、有關「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簡稱方案八)：全校原有名額 14 名，已完成錄用 12 名，達成率為 85.7%。護理系原定博士教師 2 名，因薪資偏低無法如期完成聘僱；專案管理人力 2 名，已完聘 2 名，達成率為 50%。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 2 名，已完聘 2 名，達成率為 100%。電算中心專案管理人力名額 3 名，已完聘 3 名，達成率為 100%。教務處專案管理人力名額 3 名，已完聘 3 名，達成率為 100%。學務處專案管理人力名額 2 名，已完聘 2 名，達成率為 100%。(請護理系說明未完成聘用理由)
(蔡秀鸞主任說明)方案八所徵聘的人為博士層級，但工作期間只有一年非長期的工作且薪資低，已努力上網公告徵才但仍徵不到人。
 - 3、教育部方案九：全校原有名額 8 名，已完成聘用 5 名，達成率為 62.5%。護理系原定名額 4 名，已完聘 1 名，達成率為 25% (請護理系說明理由)。通識教育中心原訂明 3 名，已完聘 3 名，達成率為 100%。資管系原定名額 1 名，已完聘 1 名，達成率為 100%

％。(請護理系說明未完成聘用理由)
(蔡秀鸞主任說明) 方案九所徵聘的人為碩士層級，薪資低，已上網公告徵才一個半月徵到 1 人，另 1 名額已於 5 月宣告釋出此名額給其他系所。

【校長指示】 教育部方案重視執行率，提出計畫時要考慮執行率，請大家注意。

- 4、98 學年度教學計畫已於 8/1 開放登錄上傳，至 8 月 31 日前登錄完成，以利學生查詢課程教學內容及預習。8/31 以後將檢視教學計畫內容完整性，並於開學前通知授課教師完成修正再上傳。
- 5、已完成本校 98 學年度各項招生放榜作業，目前辦理報到與遞補程序中。
- 6、教務處定於 9/1-9/9 提供教師試用教學教具 (包括 E 化講桌、DVD player、及使用 IRS 即時回饋系統等)，請教師至教務處預約時間。

二、學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校為密切監控校園新流感疫情，已於 9/7 召開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中心第一次會議，討論開學後各項因應措施及處理流程，內容包括校園新流感個案、密切接觸者、舉辦聚會活動、全面體溫測量規範、住宿生留置規定、教育部 325 停課標準以及往返國通報等相關規定，納入本校校園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中，並將公告週知。另持續進行教職員工生出返國通報作業、協助採購 H1N1 防疫物資、成立 H1N1 新流感專區，持續衛教宣導等。

(學務長補充報告)

- 2、本校因應 H1N1 新型流感事件停課標準原則如下：
 - (1) 適用期間：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98 年 9 月~99 年 2 月止。
 - (2) 四技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有固定共同上課之班級，依教育部「325」停課標準辦理；四技三年級、二技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以該班有 10% A 型流感/H1N1 新型流感症狀確診個案為參考性原則，屆時再請教務處依實際狀況研擬停課辦法。
 - (3) A 型流感/H1N1 新型流感症狀確診個案之復課及復時習相關標準則請相關單位再行研議。(依 98 年 9 月 7 日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中心第五次會議會議決議)
- 3、本校各系因應 H1N1 新型流感事件實習課程停課原則：
 - (1) 請各系依本校應變計畫之精神，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畢業時程為原則，盡快明確訂定實習課程停課之各項因應措施。
 - (2) 各系實習課程相關因應作法請於開學一週內提出，並送教務處及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中心備查。
- 4、本校同仁、學生出現 A 型流感/H1N1 新型流感症狀需自主健康管理之請假相關規定：
 - (1) 教職員工請假規定，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9 月 8 日局考字第 0980064337 號附件「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公務人員防疫建議及請假規定」辦理。
 - A、公務人員配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以事假、病假或休假辦理。
 - B、公務人員出現類流感症狀請假者，以病假、休假或事假辦理。
 - C、公務人員確定感染 A 型流感者，應即請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註：建議於症狀解除(退烧)後 24 小時，才可到公上班。
 - D、學校或班級因 H1N1 新型流感停課時，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以請家庭照顧假或休假辦理。
 - E、各機關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及臨時人員之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 F、教師請假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代課鐘點費根據假別依本校相關辦理。
 - (2) 學生部份
 - A、若為 H1N1 新型流感確診個案，需強制休假者，給予公假。
 - B、若為配合自主管理者，則以個人之事、病假或休假處理。
 - C、若為學校停課，則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辦法處理。

D、學生若為 A 型流感/H1N1 新型流感症狀確診個案請假天數將從寬認定，不予扣分、扣考，並鼓勵老師將教材上網讓學生可自主學習，或提供補課、補考等機會，以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為原則。

(二) 工作成果：

- 1、學務處各組積極籌備新生入學講習相關事宜，重要活動時程規劃如下：
 - (1) 9/8：新生進住宿舍、2PM 新生家長座談會。
 - (2) 9/9：新生體檢、個人資料登錄。
 - (3) 9/10：新生始業式、安全防護演習、社團迎新招生展。
 - (4) 9/11：英文測驗、學系時間。
 - 2、為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持續就學，8/18 教育部通告：大專校院學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為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可享有學雜費（最長連續三年）及住宿費（一年）全免；另可申請生活費急難補助（家庭生活發生困難者，紓困助學金 5 仟元；家屋全毀情形者補助 1 萬元）。相關訊息已請學輔中心轉知各班導師，並請導師轉發導生知悉，生輔組將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 3、對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學務處將依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提供協助。
 - 4、於 8/26 召開 62 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議，今年將以運動會為主軸，各項事宜請相關單位積極籌辦中。
 - 5、課指組協助指導學生社團「北護資訊志工社」於 8/20~8/29 至泰國出隊服務，內容包含華語教導及電腦教學，活動圓滿。
 - 6、課指組指導學生社團「山服社」、「仁愛社」參加教育部的「莫拉克風災大專青年整校園送愛計畫」，於 8/23~8/25 至雲林縣新庄國小協助整理校園，由課指組高佳琪與總務處羅泳麟先生前往，任務圓滿。
 - 7、課指組指導學生社團「山服社」於 8/26~8/29 至屏東縣三地門鄉參與三地門災區自救會的社區重整工作，並在災民安置所辦理登隔熱、H1N1、洗手等衛教宣導及康輔活動等，任務圓滿。
 - 8、課指組指導學生會積極籌畫 9/8 辦理新生寢具服務及 9/10 之社團迎新招生展。
 - 9、針對「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就業輔導組迄 8/31 媒合人數達 66 人，較 8/20 之媒合人數已提高 10 人，目前達成率為 58.9%；將持續了解各系媒合情況，並持續電話聯繫已上班的實習員及實習機構上網填寫實習滿意度問卷、實習員考核表，目前已有 15 家實習機構已完成實習員 7 月份薪資請款。
 - 10、持續進行教育部 9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流向調查，聯繫校友上網填寫問卷。
 - 11、學生輔導中心為提升校園二、三級預防之諮商服務品質，於 8/26 舉辦專兼任心理師「團體督導」訓練，9/11 則辦理「個別督導」以提升諮商輔導之品質。
 - 12、學生輔導中心預計於 9 月辦理的活動：9/4「導師輔導知能研習」、9/12「新鮮人完全求生研習營」、9/14~9/25 學輔志工招募、9/14~9/28 教師節卡片傳情、9/30 學輔志工培訓課程 I。
- (學務長補充報告) 9 月 4 日導師知能輔導研習會應出席導師 93 人，實際出席 55 人(全程參加者 45 人)，未出席者有 38 人(完成請假手續的只有 19 人)。
- (蔡秀鸞主任建議)國際生班級導師目前由系所主任兼任，系所主任業務繁忙又要兼任國際生班級導師工作很辛苦，建議將國際生班級編一位班級導師？

【校長指示】請研議國際生導師問題。

- 13、學生輔導中心為推動校園三級預防服務之初級預防暨高關懷學生篩檢，將於 9/28~11/13 實施大一新生「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

三、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有關校內進用約僱聘人員、計畫助理或工讀生…等，務請於人員起聘日當天填妥「加保申請書」至總務處辦理勞健保加保手續；如未能依起聘日期納入勞健保，則囿於相關法規之限制，恐造成日後同仁之權益受損。此外，如聘任期限到期前一周，亦請各單位及

計畫主持人提醒助理或工讀生至總務處辦理退保相關程序，以符合法規規定。(相關加、退保表單請逕至總務處網頁下載使用)

- 2、依據會計室 98 年 9 月 1 日資料，各單位圖儀設備截至八月底動支率及執行率尚未達規定之單位如下表列（爾後將依會計室資料列入行政會議報告以提醒各單位注意執行進度）：

單位	動支率 (%)	執行率 (%)
運保系	75.09	8.81
長照所	0	0
聽語所	63.12	63.12
通識中心	66.56	55.04
研發處	0	0
助產所	99.41	0
中西所	85.79	24.79
生死所	94.81	46.66
教務處	91.25	57.62
圖書館	81.79	70.13

備註：
 1. 動支率：已提申請採購。
 2. 執行率：已提申請採購並完成驗收、核銷等程序。
 3. 依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項：『各單位圖儀設備費之申請，每年四月底前應達 60%、五月底前應達 70%、八月底前應達 90%、九月底前應達 95%：截至十月底仍未執行者，其經費由學校收回作為學校統籌款。』

【校長指示】部分單位圖儀設備截至八月底動支率及執行率尚未達規定，日後請於每次行政會議提出執行進度落後單位的名單。

- 3、財產設備報廢注意事項：

- (1) 為愛惜物資並節省公帑，達規定使用年限但仍堪用之財物不接受報廢。
- (2) 各單位進行財物報廢時務必知會事務組保管單位，並依財物報廢程序：①由廠商進行清運報廢物品或②搬運至指定放置地點，切勿隨意堆置。
- (3) 將擬具相關執行策略並列入本處年度工作計畫中。

- 4、為貫徹電子公文 e 化精神，自即日起本校電子公文採行全程 e 化，即一層決行公文〈校長核示〉；請將公文傳送至秘書室登記桌，由秘書室依公文屬性分別傳送兩位副校長，再呈核校長，惟發文附件表單若需用印，仍請列印紙本簽核。

【校長指示】本校電子公文採行全程 e 化，請各單位管控執行公文所需時間避免常用紅色卷宗的急件方式處理。

- 5、對於編制內人員或行政助理人員，需公文製作者請務必持有自然人憑證，俾便公文製作及公文傳送。
- 6、請各系所或研究單位對於受委託研究案件，請事先告知文書組，藉以方便信件或附件分送（如：教育部軍訓處「校園安全」委託研究案，係委託本校生死與輔導研究所）。
- 7、98 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已於 8 月中旬寄發，繳費期限為 9 月 13 日，繳費方式包括：臨櫃繳款、金融卡(ATM)轉帳、第一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第一銀行電話語音銀行轉帳繳款、信用卡繳款、信用卡透過網際網路繳款、便利商店超商繳費【自付手續費 15 元】及銀行人員至學校服務等。
- 8、本校 97 年度用電較 96 年成長高達 4.5%（不含水療、托兒所等委外單位），為因應政府節約能源政策、達成推展能源零成長目標：
 - (1) 請大家務必隨時關閉不使用的電源（如燈光、冷氣、電腦、印表機…等）。

(2) 目前親仁樓、圖書館及行政大樓等已設有電力使用監控系統，並陸續增設相關設施以達完成全校電力監控系統。

(3) 將擬具節約能源相關執行策略並列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項目中。

(二)工作成果：

- 1、學生宿舍蘭心暨蕙質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目前正施作防水層，預計 98 年 09 月 15 日竣工，不影響學生住宿。
- 2、校區地板更新工程施工中，預計 98 年 09 月 15 日竣工。
- 3、體育館無障礙廁所、浴廁整修暨職務宿舍無障礙坡道工程施工中，預計 98 年 09 月 30 日竣工。
- 4、城區部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師規劃設計中，預計 99 及 100 年發包施工。
- 5、圖書館電梯更新工程施工中，預計 98 年 09 月 30 日竣工。

四、研發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已於 8/19 召開本校 2010-2013 年近中程發展計畫書共識及說明會議，本組亦將會議紀錄及計畫書撰寫架構、撰寫單位分工表、工作時間表及相關檔案參考格式提供各單位，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 2、有關教育部補助重點特色計畫要點更訂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已 e-mail 通知各系所及相關處室，請其先行預備。今年教育部的各項補助計畫案，研發處將協力配合各單位參與規畫，以便積極爭取。

【校長指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類似於技職院校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請大家積極申請。

- 3、教育部技職及職業教育司-技職再造方案(草案)，本處承辦「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方案」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兩案；因 88 水災延至明年申請；待正式來文後公告。
- 4、本校今年共有 6 位外籍生來校就讀，來自甘比亞、布吉納 法索、索羅門與吉里巴斯等四國。
- 5、配合國際化獎助案辦理，目前正開放系所邀請國外學者來短期教學（至 8/31 止，共 2 所申請）、獎助教師全英語授課（9/1 止，共 5 位老師申請）、獎勵學生取得國際專業證照或英語檢定中級以上（9/20 申請截止），若以上獎勵措施若尚有額度，將繼續開放全校系所與師生申請各項補助作業。
- 6、本校本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合作計畫共 2 案與提升外語能力 1 案，預計於 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與結案，擬提醒所有參與計劃單位包括護理系、中西醫所、生死所、通識中心、醫教所、運保系、健管系於 11 月 15 日以前完成計畫執行和經費核銷作業。

(二)工作成果：

- 1、有關教育部方案七「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第一批人力案，護理系、運保系及健管系共 3 名，均已於 8 月底全數進用到職（到職率達 100%）；另教育部新增核定之第二批研究人力 1 名，已由聽語所完成徵才並已錄取（按教育部規定已達成錄取率 100%），預定於 9 月份完成進用（部規定 10 月底前完成進用）。方案七各項進度均按教育部規定執行中。
- 2、98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問卷已於 8 月 26 日完成填寫回覆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3、本校辦理提升外語能力計畫獲教育部評比為執行績優學校，並獲邀於 9 月 25 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執行績優校分享座談會”中發表本校過去執行外語能力計畫執行成果，屆時將請通識中心與國際組派員參加會議。

五、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推動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

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七條：請各系(所、中心)於 10 月 15 日前提送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本中心。本中心之系(所、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參考版於評鑑推動委員會通過後以 e-mail 方式寄給各系(所、中心)。

2、推動教師評鑑機制改革，增進教師相關知能及共識：

重視教師的自主投入性及校方整體協調性，展開「教師評鑑發展」之讀書會與對話，共計舉辦五次。第一場次活動於 8 月 26 日辦理，主題為：教師評鑑的理念。8 月 26 日與會老師對教師評鑑的意義，可以參考下列資料：

- (1) 大學法：大學法第 21 條指出「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教育部大學法, 2007)。
- (2) 本校願景：「邁向優質的教學型科技大學、以卓越的健康照護及管理之教育成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010-2013 年近中程發展架構)。
- (3) 林天佑 (2007): 「教師評鑑 (teacher evaluation) 是指有系統蒐集教師背景與表現之資料，並加以客觀的分析與評估，以作為判斷及改進教師素質的依據，並進一步確保學校教育的品質。」(評鑑雙月刊 9, 16-17)。
- (4) 孫志麟 (2007)：「評鑑被視為是一種對受評對象的事實描述與價值判斷之歷程，有 a. 形成性評鑑，善用評鑑結果可以支持教師發展、成長與自我改進；b. 總結性評鑑，其評鑑結果可作為教師長聘、升遷、任用、薪資核發等人事決定」。
- (5)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目的：「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次讀書會日期為 9 月 11 日(五)，主題為「教師評鑑的實施原則」，歡迎踴躍參加，提供寶貴意見。

3、增進教師間的溝通：開辦「移動式教師聯誼活動」，第一次為 9 月 28 日(星期一)教師節，時間：中午 12:00 至 13:30，地點：親仁樓三樓 B329 教師發展中心，現場提供簡易美餐，歡迎踴躍參與。

六、電算中心報告：

-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電算中心推動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提供全校兩次資訊安全宣導活動，第一次教育訓練擬配合本次擴大行政會議，進行一二級主管資訊安全認知宣導，第二次教育訓練日期則另行公告，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七、會計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校 87 至 97 年度累計作業賸餘約 5.9 億元，扣除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支應固定資產約 3.6 億元，加計折舊費用總數約 4 億元，至 97 年底可動支金額約 6.3 億元，係保留用以支應興建共同育樂及教學大樓經費約 3 億元，另 3 億 3600 萬元支應 98 年度及其以後年度資本支出及第二校區經費，以符合本校中長期目標。(詳附件 1 第 24 頁)
- 2、本校 98 年 3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系所基本工作維持費年度剩餘款皆可保留至明年度繼續支用，俾利經費彈性使用。」請各單位經費執行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原則將學校資源發揮最大功效。

(二)工作成果：

1、本校 98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 (1)經常門預算部分：經常性作業收入數 314,367,276 元，較預算分配數 272,470,000 元增加 41,897,276 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數 374,875,174 元，較預算分配數 351,804,000 元增加 23,071,174 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60,507,898 元，較預算累計數 79,334,000 元，比較減少 18,826,102 元 (詳附件 2 第 25-27 頁)，由於今年利息收入減少，預計經費可能發生短絀，請各主管就工作量、及工作員額等指標進行單位

人力評估，如無急迫需要請暫時不要提出人力需求。

【校長指示】由於今年學校校務基金利息收入大幅減少，請各單位儘量節約。

(2)資本門預算部分：資本支出98預算數52,963,000元，連同96年度保留數633,000元，合計53,596,000元，截至7月底預算分配數34,449,000元，執行數29,731,526元，執行率86.31%，全年執行率55.47%請各單位積極辦理〈詳附件3第28頁〉。

2、本校99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經常門預算部分：業務總收入6億0,146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收入3億4,021萬9千元，佔總收入56.6%，自籌收入2億6,124萬1千元，佔總收入43.4%；業務總成本及與費用6億0,146萬元，本期無賸餘。

(2)資本門預算部分：固定資產編列5,926萬3千元，其中國庫撥款1,960萬2千元〈33.08%〉，本校自有資金撥充3,966萬1千元〈66.92%〉

八、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依據行政院79.10.22. 臺七十九人政參字第三九二七八號函略以：「各機關如需實施彈性上班時…依行政院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七日臺七十六人政參字第0六三一七號函規定左列四項原則…。(一)不影響民眾洽辦公務，不使民眾感到不便。(二)建立完善周密之出勤管理制度，避免影響辦公紀律。(三)維持公務之正常推行，不降低行政效率。(四)在現有人力下辦理，不得因而請求增加員額。」另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二、(二)規定：「中午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屬服務時間，除用餐外，並視業務需要提供服務。本段服務時間於寒暑假期間彈性調整辦公時間。」，復奉校長於「新任一級行政主管聽取行政單位業務介紹」指示事項：「各行政、學術單位上班時間內為不漏接洽公來電，上午八點起及中午時間，請各行政單位同仁排班接聽電話。」請各行政單位主管確實執行同仁排班接聽電話業務，如承辦人僅有1人(排除主管)的單位或遇重要公務，無法執行排班，亦請安排緊急聯絡公務手機電話並公告週知，以免影響業務進行。

【校長指示】為提供更好的服務，上午八點起至下班時間，包括午休時間，請各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確實執行同仁排班，不漏接洽公事宜或電話。

2、並於本(9月9日)舉行，本校第八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委員選舉，其中校本部投票時間為早上十時整至下午六時止。城區部投票時間至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每票最多可圈選10名，本次選舉結束後隨即進行開票作業，歡迎專任教師隨時監票。

(二)工作成果：

- 1、98年度教職員工旅遊，分為8/29、與9/12兩梯次，8/29梯次共42人參加業已順利辦理完畢，9/12目前共91人報名，尚餘有車位，擬再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以活絡情誼。
- 2、新版電子差勤系統8/1正式上線，目前運作情形正常，除於7/15、7/22辦理教育訓練研習外，並已將操作手冊置於人事室網頁上，促進同仁熟悉電子化、無紙化操作。並於9月4日完成驗收，並奉校長於「新任一級行政主管聽取行政單位業務介紹」指示事項：「請人事室彙整各單位建議修改現行差勤系統意見後，會同電算中心參與差勤系統規劃作業，請承包公司進行升級修改作業」，將於近日內發函各單位同仁調查對系統使用心得及改善建議。
- 3、莫拉客颱風員工捐款，計至8月底，共收捐款190,100元，並於同仁9月份薪資扣款，另10月份扣款部分，尚在進行中，請同仁踴躍捐獻。
- 4、本校為查察職員辦公出勤情形，除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於上班時間內不定時巡察所屬人員服勤情形，並將巡察情形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另由人事室排定全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輪流查勤，每月抽查2單位，並按時陳報校長。98年度1月至8月經查核之單位，上班狀況均正常。

【校長指示】請人事室檢視每月由一級主管輪流查勤的效果，人事室目前查勤方式是否達到目的？查勤的需要性與方式請再檢討。

九、圖書館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新學期即將來到，圖書館為配合教師課程需要，提供教授指定參考資料服務，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敬請老師踴躍推薦「教授指定參考資料」！提供之書目以「圖書館有館藏」為主，為考慮作業進度，敬請老師及早申請。如有需要請連結至圖書館網頁：「教授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表」http://www.ntcn.edu.tw/LIBRARY/LIB_M06/SM_0603.doc總館請回傳至 weili@ntcn.edu.tw；分館請回傳至 shiwen@ntcn.edu.tw
- 2、圖書館為配合教師課程及學生學習需要，提供圖書館利用教育服務，以協助學生靈活運館藏及電子資源。圖書館提供的課程，內容包含「圖書館導覽」、「圖書館利用」、「資料庫使用講習」、...等，為考慮作業進度，敬請老師及早申請，以班為單位，以便安排上課時段。欲申請課程者，請連結至圖書館網頁：填寫「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http://www.ntcn.edu.tw/LIBRARY/LIB_M06/SM_0604.doc並寄至 jiun@ntcn.edu.tw，圖書館將會主動與您聯繫！若有疑問請來電圖書館櫃檯分機 2610。
- 3、圖書館預計 9 月底至 11 月，於總分館舉辦資料庫教育訓練，屆時將會公告周知，敬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如有問題請洽圖書館分機 2619 或 e-mail shufeng@ntcn.edu.tw
- 4、為提升圖儀設備經費執行的績效，請系所及中心儘速提出圖書資料及數位論文的介購申請案。
- 5、圖書館各項預約、逾期等通知，由原先預設學校 email 信箱，於 98 學年度起改以新生入學時登錄之慣用 mail 信箱通知，未填寫慣用 email 者，仍預設學校 email 信箱，敬請協助宣導新生至圖書館首頁確認個人資料。

【校長指示】請相關單位研議如何讓學生一定要使用學校 e-mail 信箱做為與校方聯繫管道。

- (二)工作成果：九十八年預算執行報告：預算數 23,470,000 元，餘額 4,090,821 元，動支率 82.57%。(資料來源：98.09.07 本校會計系統資料)

(十)秘書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98/8/4 教育部召開「研商「原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北護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使用持分比例分配」事宜，討論「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城區部土地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使用持分比例分配」案，會議決議(請見附件第 30-31 頁)
考量兩院人事之更迭及行政作業需要，請兩院廣續溝通、協調可接受之方案並於本(98)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憑辦；屆時如仍未能達成協議，本部將依有關規定逕處。
就此重大事件，校長於 98/8/19 聽取歷年來北護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過程及城區部土地處理報告(請見附件第 32-35 頁)，並初步研商擬定未來本校對於與台大北護分院協商的必要準備工作如下：
 - (1) 請總務處委請律師和建築師釐清城區部之土地持分、建蔽率、容積率等之計算和持有疑義。
 - (2) 請總務處與教務處於 9 月邀集城區部各系所主管召開協調會，就目前及未來之教學、研究空間需求(含面積及設施)，提出具體需求數據或規劃草案，於 10 月彙整完成，提供兩院協調時參考。
 - (3) 請釐清 94 年 5 月 17 日「台大醫院北護分院 39400 萬元補助及土地分割」第 2 次協調會議紀錄之決議第 3 點「為鼓勵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推動兩院整併，教育部特別補助該校。」是否已有補助之事實，如尚未補助，本校應主動向教育部爭取。
 - (4) 有關「護校產應變小組」是否與「校園規劃小組」之功能重疊，請秘書室就校園整體規畫之運作及功能，研擬組織整合及相關法規修訂之可行性，於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 (5) 兩院協調會議預定於 11 月起召開，協調結果需待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時間會超過部定的 12 月 31 日，請北護分院惠予配合本校校務會議召開時程，將此原因一起呈報教育部。(避免因逾期讓教育部逕處)

【校長指示】「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協商使用持分比例分配」工作小組成員是本校護產小組先鋒，護產是校友與師生共同關心之事，12月底前必需與台大北護分院進行協商，請小組成員事前多做準備努力以赴。

- 2、依據研發處近中程發展計畫草案，秘書室擬出修訂過的 98 年度工作計畫表格，已通知各學術行政單位於 9/17 前完成，擲交秘書室彙編。
- 3、97 年度經費稽核委會建議摘要，提請各單位參考改進。
 - (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再行審慎檢討統籌款之支用範疇與程序，建議可恢復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之作法：
關於各單位需支用統籌款時其規範為：「各單位除遇有突發、不可抗力等因素，致需額外使用非編列預算之費用或有補助計畫需用本校相對配合款之情形時，得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後動支。惟其餘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而需額外使用非經編列預算之經費時，得於每年召開二次本委員會中（以六月、九月為原則）審議後並簽報校長核准後動支。」
 - (2) 系所資本門和經常門經費分配原則：應考慮公平、正義，衡量全校整體發展及重點特色，作合理之分配，也可以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行政相關會議討論。
 - (3) 請「建教合作」和「推廣教育」兩個項目建立更有效的績效管核制度，以確保該兩項目每年能夠在業務量及實質成長皆能提升。
 - (4) 請教務處收集各專業教室相關內容，設立專業教室資訊中心，提供訊息給全校及外界，以提昇使用效益，並落實資源分享之精神。各專業教室則由各管理單位分別訂定管理借用辦法，提供教務處資訊中心公告。同時轉知總務處，以會同辦理。

【校長指示】 學校面積小空間愈來愈少，請大家能資源共享。

- (5) 請總務處訂定[場地長期租用管理辦法]，經場地管理委員會討論、總務會議通過及核可後確實執行。
 - (6) 請總務處提出報告，敘明 [水療教育示範中心] 委外廠商對本校教學活動進行時，所展現之配合程度，及其在教育方面所作貢獻。未來訂定本校各項新的委外合約時應更嚴謹，以符合學校之最大利益。
 - (7) 籲請下年度各單位編列預算時，要根據上年度決算結果，及考慮可能差幅，作適度調整分配，避免兩者間出現過大差距。
 - (8) 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的資本門設施，要考慮相關設備之後續維護問題。
- 4、98/08/26 行政業務介紹會議中，校長對本校各行政單位指示，請見附件第 36-38 頁（會議記錄）。（請各單位將校長指示列入年度工作中辦理）
 - 5、面臨激烈競爭環境，本校必須具有敏銳及有效的發展策略。配合本校近中程計畫的規畫及日後的執行，必須有諮議及監督機制。將由秘書室曹副校長協助研發處共同研擬設立「校務發展研議機制」的設置辦法。
 - 6、「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協商使用持分比例分配」工作小組成員，業經 98.9.2 業務會報決議名單為彭向陽副校長、曹麗英副校長、陳惠娟總務長、蘇敬源組長、余蔓玲組長、許慶嵐專員、陳楚杰主任、謝楠楨主任共計八人。
為與北護醫院進行研商，特請總務處彙整提供：
 - (1) 本校延聘律師提出有關本案的法律觀點。
 - (2) 本校延聘建築師提出的持分比例分配建議以及法律依據。
 - (3) 擬請教務及總務處具體提出本校城區部所需的教學研究空間數據。
 - (4) 請建築師提供“以建築面積”為基礎。本校及北護分院（持有建 2 及建 5 土地數）各將擁有多少容積率？
 - (5) 國有財產法相關法規。
 - 7、本校回覆審計部 97 年度上半年財務收支查核報告，下列部門呈報應改善事宜如下，請各單位將前述改善事宜，列入年度工作計畫：
 - (1) 進修推廣部-【研議改善推廣教育收入】
推廣收入之改善策略
 - (2) 募款策劃：葉主秘【研議改善募款收入】

原訂有募款辦法，改進措施仍研擬中。

(3) 總務處-【研議權利金之提升/解釋承保範圍】

依 95 年「促參法」，應就權利金及租金分別估算，且權利金設定應符合以支付足額租金後始計收權利金等規定即 471 萬元。但礙於雙方契約書已簽訂，無法增收固定權利金，自 97 年 12 月餐飲部營業，預估營業額可增收 1000-1500 萬元，可增加本校權利金約 85-170 萬元。

(4) 教務處-【研議在職專班鐘點核計辦法報部】

審視本校在職專班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及原則，是否符合規定，並依行政程序報部備查。

8、下列三項業務業經 98.9.2 業務會報決議調整為：

(1) 採購金額達 100 萬以上之開標案及驗收業務，請葉主任秘書擔任稽查與監督人員。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總聯絡窗口由秘書室副校長擔任，各單位各有負責窗口，請主管擔任，個資保護若涉及網路使用系統請電算中心協助。

(3) 智慧財產權保護承辦處室則請圖書館接辦。

(王淑君主任提議)業務會報決議『智慧財產權保護』由圖書館接辦一事，因圖書館人力不足，且該業務項目有 6 大項 55 項檢核指標，55 項檢核指標中圖書館只有 2 項，如由圖書館來彙整其他平行學術及行政單位檢核指標 53 項，執行效力上會有困難度？又本館近年來由於人力異動頻繁、精簡及經費增加，要額外獨力承辦有困難！『智慧財產權保護』事涉全校行政及學術各單位，請比照『個人資料保護』總聯絡窗口由秘書室擔任，建議應大家再行溝通由最適宜的單位來承接辦理。

【校長指示】 再行協商。

(二)工作成果：

1、葉主秘參與淡大「校務卓越經營—為大專院校奠定國家級品質」學術研討會，建議：

(1) TQM 之導入程序需時良久，未來本校若擬進行國品獎項之申請，應衡酌現有人力、資源之外，應從長計議。建議以積極爭取教育部各項補助為首。

(2) 建議持續進行本校 ISO9001-2008 品質獎之複評與每三年一次之重新認證業務，期使各項業務具備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切實據之實施。

(3) 行政人員為校務發展之重要推手，亦為品質服務工作之重要內部顧客，應研議增加行政人員滿意度問卷版，藉以瞭解其心聲與需求，增加對本校之向心力。

2、97 學年度年報，目前只剩人事室未如期繳交。

3、北護校友會在新任會長陳玉枝博士領導策畫下，將擴大組織廣聚校友，為凝聚校友向心力，學術副校長將擔任本校與校友會聯絡發言人，校友會將參與本學年度校慶，請各系所廣為宣傳，請校友參與校友會。

【校長指示】

1、校友會將辦理傑出校友表揚，請各系(所)主任推薦優秀傑出校友並於收到校友會 e-mail 通知後 2 週內將名單提供給校友會。

2、校友會將於校慶當日舉辦「校友回娘家」聚餐，以廣聚校友凝聚校友向心力，請各系所主任共同協助邀請校友回母校聚餐。

(十一)體育室口頭報告：

9 月中~10 月中辦理新生盃球賽，請各系所主任協助宣導。

(十二)環安衛室口頭報告：

1、98 學年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已於 9 月 9 日召開。

2、98 學年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簽呈已在呈核中

(十三)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口頭報告：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辦理護理系基礎班能力鑑定考試及承辦勞委會

喪禮服務及保母人員術科考試。

2、工作成果：本中心於 98 年度已完成 1700 位喪禮服務人員，200 位照顧服務及 700 位保母人員術科考試。

(十四)護理系所口頭報告：

- 1、經系務會議決議護理系基礎班能力鑑定考試回歸護理系辦理，不收取費用。未通過第一次能力鑑定考試的學生則至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參加第二次鑑定考試，學生自行付費。
- 2、卓越計畫結束後 TA 亦解聘，TA 是否還要再繼續實施？TA 對學生的學習效果是有幫助的，希望能有 TA 繼續協助。建議 TA 須有管控非所有系所都需要，以有實驗實習課程者為主。護理系實驗課程一位老師帶領 50 位學生練習技術，影響學生學習的成效，TNAC 非常注重小組小學，因此有必要增加 TA 人數，讓學生讓 TA 可以協助小組技術練習，才不會影響評鑑結果。
- 3、護理實驗室設施落後陳舊克難，且設施在評鑑 (TNAC) 是會有影響性的，曾至輔仁大學參訪該校設施新且漂亮，希望學校能支持在設施上能有所改進。

【校長指示】

- 1、護理系基礎班能力鑑定考試回歸護理系辦理將影響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的收入，高主任要再開發新客源，亦請各系所共同協助介紹新客源。
- 2、TA 之事另行討論。
- 3、請護理系積極爭取校外各種獎補助計畫經費，以汰換護理實驗室老舊設施。

(十五)健康事業管理學系、所口頭報告：

- 1、本系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健四一 A 學生共計 76 位，98.09.08「新生家長座談會」學系時間與會的家長對一班有 76 位學生的教學品質頗為質疑，強烈要求分兩班授課，以確保學生權益及教學品質，因此，建議校長同意四一 A 自 982 學期起分兩班授課。

【校長指示】有關新生家長座談會中家長的反應請學務長彙集資料後開會討論之。

- 2、本系目前有助教一名及行政助理一名協助行政事務，行政助理聘期原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依本校現行規定 99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助理將改為校外工讀生。本系助教陳美玲預產期為 99 年 3 月 5 日，屆時將請 2 個月產假，系務工作將無法順利運作，建議本校能重新檢討相關規定，同意本系行政助理聘期延長一年，聘期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幼保系、所口頭報告：

- 1、H1N1 實習停補課辦法及流程圖昨日系務會議已通過。
- 2、11 月 14、15 日將主辦新加坡國際研討會。

(十七)資訊管理系所口頭報告：

- 1、與新生家長座談回應顯示，學生家長普遍反映學校除教學外，亦應重視技職學生專業證照與技術能力的養成，期望學校能從制度面上釐訂例如提供學生證照考照補助等辦法。
- 2、學校過去已藉由教學卓越等計畫經費補助，建立相當多針對學生與教師專業成長的相關制度與措施，建議學校能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並擴大獎勵補助範圍至各個系所，以使更多教師學生受惠。

(十八)運動保健系口頭報告：

有些保送生非常優秀可參加國際性比賽，但沒錢買機票無法前往參賽，建議學校能建立獎勵補助的辦法。

(林莉如組長回應)國際證照補助還在持續中，已公告於網頁最新消息及 email 給全校學生，目前資管系同學遞件只有 8 案，往年可達 30 幾個案件，請資管系再協助宣導學生申請，開放申請時間至 10 月 1 日，要考試通過才能獲得補助。

【校長指示】請各系積極申請校外各種補助計畫以因應各項獎勵補助方案。

(十九)護理助產所口頭報告：

- 1、系所辦理研討會盈餘全入學校，建議能將盈餘訂一百分比比例回歸系上給主管有更大空間能辦理更多活動或做為系上老師出國參加國際性會議獎勵補助等系務之用。
- 2、校慶有無需要各系所相關配合辦理事項？

(學務長回應)：校慶籌備會議紀錄奉核後將儘快通知各系所。

【校長指示】

- 1、一週內召開相關會議研議。
- 2、有關校慶之事，因 88 水災今年校慶將只辦理運動會與校友會活動。

(二十)聽語障礙研究所口頭報告：

今年新生報到率 100%，但是 25 位新生中有 5 位因經濟因素辦理休學。

(二十一)旅遊健康研究所口頭報告：

今天下午本所辦理「98 年度老人社區長住休閒養生之教學與推廣」3 天體驗活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二十二)通識中心口頭報告：

- 1、新生入學英文分級測驗將於 9 月 11 日舉辦。
- 2、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及委員簽呈已在進行中。

(二十三)進修推廣部口報告頭：

- 1、9 月 10 日在職班新生入學講習。
- 2、開發新課程進度：學分班與系所洽談中。非學分班擬從協會、企業、社區、校友及考試中著手。
- 3、去年盈餘超過 260 萬，持續努力增加營收。

【校長指示】非學分班開課課程，構想時要考慮學校特色、課程發展性與長久性等因素，先行規劃再提出企畫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案由：提請於校務會議下設立「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指導本校重要的校園建設及校地規劃相關事宜，並審議「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說明：

- (一) 本校面臨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協商城區部土地重大議題，必須集思廣益，以維護本校暨有權益。
- (二) 本校為朝向科大發展，勢必增加或更新校園建物建設，或另覓校地。。
- (三) 97.11.14 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產委員會」，但是未曾開會。
- (四) 期能成立功能涵蓋性較廣的校園規劃委員會，兼具「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產委員會」的功能。
- (五) 「校園規劃委員會」之設立，業經業務會報通過，由秘書室及總務處共同草擬「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第 39 頁)，請審議。

(蔡秀鸞主任建議)

- 1、草案第四項「本委員會的職責」，委員又規劃又審議，明顯有權力太大之感，原則上規劃與審議不宜同時具有。
- 2、委員的任命應考量本校成員組成的特色來規劃成員名單。

(謝楠楨主任建議)請訂定校園規劃作業流程 ISO。

(林東正組長建議)委員組成數目請再考量。

決議：1. 同意設立「校園規劃委員會」。

2. 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中三、四、五項再行研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四條擬訂定委員會執行秘書選任方式及代表的推薦方式
 1. 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2. 教師代表由教務處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由學務處推薦之。
- 二、第五條增加任期條款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其任期自每學年第一次聘任時開始，至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
- 三、依目前實施現況修訂，修正對文照表如附件第40-4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電腦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如附件第42頁），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行政組織架構調整委員會之代表，修正會議執掌及開會時間。
決議：該要點草案條文第二點將行政副校長改為「執行行政業務副校長」，增列第三點第5款「其他資訊相關業務」之規定，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擬增訂「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護理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倫理審核辦法」，詳附件第43-53頁，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98年7月15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業務會報通過。
決議：改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研議成立校層級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相關辦法。

肆、臨時動議：

- 1、學校網頁首頁內容有些老舊資訊未更新，建議學校首頁要有管理者。（潘愷學務長）
- 2、今日校務會議選舉名單不完整，影響老師權利，甚為嚴重，原訂今日下午投票選舉建議延後投票選舉。
校長裁示：校務會議選舉之事，會視情況處理。

伍、散會：16時20分

<p>修訂後 98-04-01 教務會議通過 98-06-24 校務會議通過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p>	<p>修訂前 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文核定</p>	<p>說 明</p>
<p>第十三條：<u>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一、開學九週後，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二、開學十六週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該科目不予計分。</u></p>	<p>第十三條：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費各費。 第十四條：學生依規定日期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同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星期為限。未經請假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依學生請假規則處理，請假規則另訂之。</p>	<p>合併十三、十四條並配合現行有關註冊及繳費實際作業及需求修訂。</p>
<p>第四四條：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p> <p>第四五條：<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育嬰得專案辦理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四五條：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或懷孕，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育嬰得專案辦理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修訂原四五條中，將相關學生懷孕部份，另增列條對懷孕學生學期中成績處理原則，列於新訂四五條中。</p>

修訂後 98-04-01 教務會議通過 98-06-24 校務會議通過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修訂前 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文核定	說 明
第四八條：一、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u>(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資格審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二)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未完成博士學位考試者。 <u>(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	第四八條：一、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資格審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二)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未完成博士學位考試者。	增列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為退學條件。

附件二

目前各所研究生未完成離校程序人數

所 別	1 年	1.5 年	2 年	2.5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合計
護理所(專班)	4		3	1	1				9
護理所					2		1		3
健康事業管理所	1							1	2
長期照護所	5		1	1	1		1		9
護理助產所	3		1						4
聽語障礙科學所	2		3		1				6
醫護教育所	2	1	1						4
嬰幼兒保育所			1				1		2
中西醫結合護理所									0
旅遊健康所									0
生死教育輔導所	1								1
資訊管理所									0
運動保健所									0

檔 號： 010499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98年07月17日
 收發文號： 0980005694
 收發日期： 98年07月10日
 創稿文號： 0981294461
 0981294461

載入中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1869
 承 辦 人： 陳惠玉
 聯絡電話： 02-7736-6081

受 文 者：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發文日期： 98年07月09日
 發文字號： 台技(一)字第0980114692-G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 件： (1件) 0981294461_1_5694.tif

主旨： 貴校本(98)年度申請改名科技大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8年3月10日北護教字第0980001818號函。
- 二、依據本部本年6月19日召開98年度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貴校因未提出相關整併計畫，與規定不符，不予受理，惟有關未來國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是否仍須受整併條件限制之規定，另案再通盤檢討。

正本：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副本： 本部技職司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蔡萌萌組長		文書組		98-07-10 10:47	收文
2	教務處登記桌		教務處	98-07-10 12:07	98-07-10 12:07	收文
3	陳湘龍辦事		教務處	98-07-10 12:12	98-07-10 12:12	承辦

file://C:\Documents and Settings\NTCN\Local Setting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 2009/9/1

96-98 年度研究案統計表

	96	97	98	合計
國科會計畫案	27	30	35	92
政府機構	34	16	5	55
私人及產學	61	40	27	128
合計	122	86	67	275

	96	97	98	合計
國科會計畫案	17,716,000	18,494,000	23,112,000	59,322,000
政府機構	48,725,442	16,097,670	8283666	73,106,778
私人及產學	7,174,849	3,170,072	1,981,520	12,326,441
合計	73,616,291	37,761,742	33,377,186	144,755,219

本校 12 系所，升格科大研究計畫案門檻為每系每年平均應有 6 件，遂三年應達 216 件。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檢核表 (簡要版)

本表格係依據本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技(一)字第 0960059428C 號令修正公布「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之內容與基準設計，請參考該規定填列相關資料。填報資料基準日為申請當年度 2 月 1 日。本表格相關資料請依 貴校實際狀況填列，如有填報不實，將依相關規定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缺失。

基本資料摘要表

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5 系 7 科 7 所 學位學程					
學生數(未加權計算)		日間部(人)		2751			
		全校(人)		3597			
校舍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面積 m ²		49,709 m ²			
		實有面積 m ²		74,997 m ²			
		學生宿舍床位數		1360 張床位			
校地面積(平方公尺)		82,828 m ²					
師資	生師比	全校		22.71			
		日間部		18.06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		69.3%				
設備	圖書館面積(平方公尺)		5728.41 m ²				
	藏書量		206,655 冊				
	每系(科)專業期刊平均數(種)		平均 75.5 種(906 種/12=75.5 種)				
評鑑成績	一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11				
	二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1				
	三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0				
	行政類等第		一等				
辦學績效	最近 3 學年教學研究推廣服務成果	研究計畫	件數及金額	國科會	件數	82	92 (96~98 年)
				政府及國營機構	金額	61,305,294	59,322,000
			民間	件數	85	55	
				金額	99,632,706	73,106,778	
			研究	件數	156	128	
				金額	11,629,427	144,755,219	
		研究成果	期刊論文(篇)	350			
			研討會論文(篇)	400			
			專利	15			
		建教合作	件數	500			
			金額	1,586,000			
		推廣教育	件數	356 件(班)			
金額	28,026,034(元)						

基本資料檢核表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98年3月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98年9月
校地 校舍	校地面積 (m ²)	至少應有 <u>5</u> 公頃 (5000m ²)，並以現有之 校地為原則	<u>82,828</u>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校舍面積 (m ²)	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 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 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之規定	應有： <u>49,709</u> m ² 實有： <u>74,997</u>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師 資	生師(專任 教師)比	全 校：應在 <u>32</u> 以下 日間部：應在 <u>25</u> 以下	全校： 專任教師 <u>187.15</u> 人 學生 <u>4252</u> 人 全校生師比： <u>22.7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部： 專任教師 <u>187.15</u> 人 學生 <u>3381</u> 人 日間部生師比： <u>18.06</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專任師資結 構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師資應 全校實際專任 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 <u>40</u> 以上	專任教師人數： 教 授 <u>24</u> 人 副 教 授 <u>49</u> 人 助理教授 <u>22</u> 人 講 師 <u>42</u> 人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 資比例： <u>69.3</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設 備	圖書館面積	應設有圖書館，其總館 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u>5,000</u> 平方公尺	<u>5728.41</u>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98年3月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98年9月
自動化設施	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	學術網路建置情形： 建置 igabit 高速網路平台，對外頻寬為 200MB。 校園網路建置情形： 1. 網路 皆以光 igabit 網路相連，同“學術網路連線”所述之配備狀況。 圖書館自動化設施與功能： 1. 透過 Dyni 自動化系統提供圖書館採訪、編目、期刊管理、流通、參考服務及中英文介面館藏查詢功能。	學術網路建置情形： 建置 igabit 高速網路平台，對外頻寬為 200MB。 校園網路建置情形： 1. 網路 皆以光 igabit 網路相連，同“學術網路連線”所述之配備狀況。 圖書館自動化設施與功能： 1. 透過 Dyni 自動化系統提供圖書館採訪、編目、期刊管理、流通、參考服務及中英文介面館藏查詢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圖書館藏書量	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 15 萬冊 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 20 種	總數： <u>206,655</u> 冊 每系(科)平均 <u>75.5</u> 種，共 <u>906</u> 種(紙本式)(電子期刊約 24002 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辦學績效	改制規劃、條件完成情形	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評鑑成績	其經本部評鑑者，行政類應為一等，全校所有受評鑑之系(科)、所、學位學程須達「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5 款第 3 目規定表列之最低標準，且不得有三等以下者	評鑑年度及種類： 96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 評鑑成績： 一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u>11</u> 二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u>1</u> 三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u>0</u> 行政類： <u>1</u> 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98年3月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98年9月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且有具體事實	學校最近3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 <u>6</u> 件以上 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含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含技術服務	護理系所 132 件 幼保系所 42 件 運保系所 12 件 資管系所 23 件 健管系所 19 件 長照所 19 件 助產所 13 件 旅健所 16 件 生死所 22 件 中西醫所 1 件 聽語所 13 件 醫教所 11 件 平均每系 <u>8.97</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6~98年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案、私人及產學案，共計 275 件 (見附件. 1s) 平均每系 <u>7.6</u> 件
校務運作	近3年，未經本部列為重大行政失	近三年未有重大行政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本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並報部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本校訂有系(所、中心)主管選辦法及ISO程序，聘具學術專長及服務熱之教師擔任學術主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本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會議決議訂(修)定，重要法規如組織規程皆依教育部規定報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本校包括校務會議、教師評會、教師申評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各項會議之組成及運作均屬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98年3月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98年9月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1. 建置 LDAP 目錄系統，以單一簽入方式，並依據 色分別進入學生資訊網、教師資訊網、行政資訊網等資訊系統的 PORTAL 入口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1. 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評量指標 每一學期之期末均施行學生對課室教學的反應調查(「台北護理學院教師授課學生反應調查表」)，每學期實施兩次教學評量，分別於期中及期末考前兩週。 2. 增加校外實習評值 3. 增進教學評值之行政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4. 發展多元層面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評量測量 5. 推動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失事項	有關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重大行政失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整併計畫 (公立學校)	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應與近他校提出完整整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	詳見計畫書附錄一、學校 況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第 63 次校務會議紀錄，頁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填表日期：98年3月2日

87 至 97 年度營運資金〈賸餘及折舊〉支應固定資產統計表

單位

年度	作業賸餘	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支應固定資產	折舊費用	可動支金額
	a	b	c	d=a-b c
87	65,647,298		2,056,383	67,703,
88	111,228,839		8,707,790	119,936,
88 下及 89	194,826,483	-	23,747,777	218,574,
90	95,360,439	28,693,072	11,070,853	77,738,
91	56,988,806		24,608,621	81,597,
92	33,835,696	98,992,873	11,611,558	- 53,545,
93	6,271,154	32,802,898	22,407,401	- 4,124,
94	- 26,984,256	41,389,410	66,614,019	- 1,759,
95	18,296,425	45,730,652	69,164,128	41,729,
96	22,564,513	66,832,561	82,488,281	38,220,
97	14,566,911	46,198,038	81,782,556	50,151,
87 至 97	592,602,308	360,639,504	404,259,367	636,222,

註：可動支金額 6 億 3600 萬元，保留用以支應興建共同育樂及教學大樓經費約 3 億元，另 3 億 3600 萬元支應 98 年度及其以後年度資本支出及第二校區經以符合本校中長期目標

國立臺北護理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份

單位:新台 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23,014,000	11,258,068.00	3,500,000	7,758,068.00	221.66	289,271,008.00	255,456,000	33,815,008.00	13.24
教學收入	186,024,000	6,365,016.00	3,500,000	2,865,016.00	81.86	104,802,090.00	71,594,000	33,208,090.00	46.38
學雜費收入	166,024,000	10,000.00	0	10,000.00		84,052,591.00	57,394,000	26,658,591.00	46.45
學雜費減免(-)	-20,000,000	0.00	0	0.00		-10,391,216.00	-9,900,000	-491,216.00	4.96
建教合作收入	30,000,000	5,585,716.00	2,500,000	3,085,716.00	123.43	24,075,862.00	17,500,000	6,575,862.00	37.58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00	769,300.00	1,000,000	-230,700.00	-23.07	7,064,853.00	6,600,000	464,853.00	7.04
其他業務收入	336,990,000	4,893,052.00	0	4,893,052.00		184,468,918.00	183,862,000	606,918.00	0.3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8,490,000	0.00	0	0.00		165,362,000.00	165,362,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5,000,000	4,402,352.00	0	4,402,352.00		15,362,153.00	15,000,000	362,153.00	2.41
雜項業務收入	3,500,000	490,700.00	0	490,700.00		3,744,765.00	3,500,000	244,765.00	6.9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8,919,000	49,187,357.00	39,257,000	9,930,357.00	25.30	363,840,386.00	344,594,000	19,246,386.00	5.59
教學成本	423,169,000	38,230,241.00	29,672,000	8,558,241.00	28.84	286,068,725.00	263,101,000	22,967,725.00	8.73

	00	0	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85,464,000	32,369,288.00	25,685,000	6,684,288.00	26.02	260,515,453.00	241,188,000	19,327,453.00	8.01
建教合作成本	29,100,000	5,456,747.00	3,273,000	2,183,747.00	66.72	22,693,852.00	16,909,000	5,784,852.00	34.21
推廣教育成本	8,605,000	404,206.00	714,000	-309,794.00	-43.39	2,859,420.00	5,004,000	-2,144,580.00	-42.86
其他業務成本	5,000,000	467,720.00	200,000	267,720.00	133.86	5,893,198.00	2,700,000	3,193,198.00	118.2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000	467,720.00	200,000	267,720.00	133.86	5,893,198.00	2,700,000	3,193,198.00	118.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950,000	7,848,194.00	8,385,000	-536,806.00	-6.40	69,187,261.00	76,193,000	-7,005,739.00	-9.1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7,950,000	7,848,194.00	8,385,000	-536,806.00	-6.40	69,187,261.00	76,193,000	-7,005,739.00	-9.19
其他業務費用	2,800,000	2,641,202.00	1,000,000	1,641,202.00	164.12	2,691,202.00	2,600,000	91,202.00	3.51
雜項業務費用	2,800,000	2,641,202.00	1,000,000	1,641,202.00	164.12	2,691,202.00	2,600,000	91,202.00	3.51
業務賸餘(短絀-)	-25,905,000	-37,929,289.00	-35,757,000	-2,172,289.00	6.08	-74,569,378.00	-89,138,000	14,568,622.00	-16.34
業務外收入	39,464,000	2,383,461.00	1,986,000	397,461.00	20.01	25,096,268.00	17,014,000	8,082,268.00	47.50
財務收入	12,000,000	0.00	0	0.00		2,041,423.00	2,000,000	41,423.00	2.07
利息收入	12,000,000	0.00	0	0.00		2,041,423.00	2,000,000	41,423.00	2.0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464,000	2,383,461.00	1,986,000	397,461.00	20.01	23,054,845.00	15,014,000	8,040,845.00	53.5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854,000	2,098,667.00	1,970,000	128,667.00	6.53	19,421,795.00	14,852,000	4,569,795.00	30.77
受收入	300,000	215,280.00	0	215,280.00		2,740,689.00	0	2,740,689.00	
規款	110,000	9,515.00	0	9,515.00		73,849.00	50,000	23,849.00	47.70

收入									
雜項收入	200,000	59,999.00	16,000	43,999.00	274.99	818,512.00	112,000	706,512.00	630.81
業務外費用	12,396,000	1,551,200.00	1,030,000	521,200.00	50.60	11,034,788.00	7,210,000	3,824,788.00	53.0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96,000	1,551,200.00	1,030,000	521,200.00	50.60	11,034,788.00	7,210,000	3,824,788.00	53.05
雜項費用	12,396,000	1,551,200.00	1,030,000	521,200.00	50.60	11,034,788.00	7,210,000	3,824,788.00	53.05
業務外賸餘(短絀-)	27,068,000	832,261.00	956,000	-123,739.00	-12.94	14,061,480.00	9,804,000	4,257,480.00	43.43
本期賸餘(短絀-)	1,163,000	-37,097,028.00	-34,801,000	-2,296,028.00	6.60	-60,507,898.00	-79,334,000	18,826,102.00	-23.73

備註：

本月份業務短絀及業務外賸餘情形如下說明：

1. 業務短絀截至 98 年 07 月份止實際累計數為 74,569,378 元較預算累計數 89,138,000 元，比較減少

14,568,622 元，佔 16.34%，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所致。

2. 業務外賸餘截至 98 年 07 月份止實際累計數為 14,061,480 元較預算累計數 9,804,000 元比較增加

4,257,480 元，佔 43.43%，係因收學生宿舍費及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及場地出借收入增加所致。

3. 本期短絀數截至 98 年 07 月份止實際累計數為 60,507,898 元較預算累計數 79,334,000 元，比較減少

18,826,102 元，佔 23.73%，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及收學生宿舍費，場地外借收入及電

腦網路資源使用費增加所致。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份

單位:新台 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契約責任數	結餘款	累計工程進度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估計	實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數(4)	合計(5)= (3)(4)	% (5)/(2)	金額(6)=(5)- (2)	% (6)/(2)						
一 建築及設備計畫	633,000	52,963,000	0	0	53,596,000	34,449,000	29,731,526	0	29,731,526	86.31	-4,717,474	-13.69	0	0	0	0		
機及設備	633,000	27,377,000	0	0	28,010,000	18,228,000	13,596,207	0	13,596,207	74.59	-4,631,793	-25.41	0	0	0	0	適用預算法： 本校護理教學用型及實驗設備已交正辦理驗收中。	適用預算法： 積極辦理中。
機及設備	633,000	27,377,000	0	0	28,010,000	18,228,000	13,596,207	0	13,596,207	74.59	-4,631,793	-25.41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18,000	0	0	418,000	418,000	745,425	0	745,425	178.33	327,425	78.33	0	0	0	0	適用預算法： 執行如列數。	適用預算法： 係因財產分類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18,000	0	0	418,000	418,000	745,425	0	745,425	178.33	327,425	78.33	0	0	0	0		

項設備	0	25,168,000	0	0	25,168,000	15,803,000	15,389,894	0	15,389,894	97.39	-413,106	-2.61	0	0	0	0	適用預算法： 本校教學行政用圖書儀器已陸續申請中。	適用預算法： 積極辦理中。
項設備	0	25,168,000	0	0	25,168,000	15,803,000	13,602,697	0	13,602,697	86.08	-2,200,303	-13.92	0	0	0	0		
訂購機件 - 項設備	0	0	0	0	0	0	1,787,197	0	1,787,197		1,787,197		0	0	0	0		
總計	633,000	52,963,000	0	0	53,596,000	34,449,000	29,731,526	0	29,731,526	86.31	-4,717,474	-13.69	0	0	0	0	差異原因： 機及設備佔差異數98%，係本校護理教學用型及實驗設備已交正辦理驗收中。	
機及設備	633,000	27,377,000	0	0	28,010,000	18,228,000	13,596,207	0	13,596,207	74.59	-4,631,793	-25.41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18,000	0	0	418,000	418,000	745,425	0	745,425	178.33	327,425	78.33	0	0	0	0		
項設備	0	25,168,000	0	0	25,168,000	15,803,000	15,389,894	0	15,389,894	97.39	-413,106	-2.61	0	0	0	0		
總計	633,000	52,963,000	0	0	53,596,000	34,449,000	29,731,526	0	29,731,526	86.31	-4,717,474	-13.69	0	0	0	0		

研商「原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北護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後
城區部土地使用持分比例分配」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	中 聯合辦公大樓南 18 樓 16 會議室	紀錄	江增
會議主持人	林次長 明		
出席單位 及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楊專門委員玲、本部余委員德、顧委員 愛如、葉委員宏安、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黃校長秀梨、彭副校長 向陽、陳總務長惠娟、國立臺 大學： 組長金枝、國立臺 大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楊院長培、林 先生、李元宏 先生、本部法規會： 科員、總務司：王專員、技職司： 江專員增		
未出席單位	高教司		
請假人員	劉專門委員 (公出)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原附設北護醫院位於臺北 萬華區內江 城區部，因 921 災造成附設醫院受損，門診減少致經營上出現 損(至整併時計算共 損約 1 億 3,400 萬元)。復因校方遲未能有效解決醫院 損之問題，經本部於 91 年 10 月 8 日召集研商「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未來經營方向及財務規劃」會議決議：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案，請兩院儘速研提計畫俾轉行政院核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原有之建物、土地、人員及負 應一併作價移轉。

二、本部於 92 年 8 月 5 日召開研商「北護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協調」會議紀錄中政策性裁示「建物及土地辦理方式」決議摘要如下：

- (一) 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於十月底以前依現況移轉予台大醫院。
- (二) 臺大醫院建 5 建物完工後應 年協商歸還現況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予北護學校，其中建 6 二樓之借用空間，臺大建 5 建物完工後應優先安排歸還。
- (三) 建 3、建 4 及建 6 等建物由臺大醫院與北護學校共同規劃改建，並協商改建後之空間分配比例及原則，教育部對改建工程款依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三、查行政院 93 年 4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0930016245 號函示，原北護醫院使用之不動產及動產，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或第 38 條規定，應移由台大醫院接管，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立臺 大學。是以，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應依上開行政院函示，將原北護醫院「建 2、建 5」之 2 建物及相

對應實際使用基地之持分，移由國立臺 大學接管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立臺 大學。

四、依 94 年 1 月 28 日研商協調會議決議：「請兩院提出土地持分比例分配，及法源依據計算式等資料」，將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並會同高教司儘速共同召開會議協助辦理，土地分割持分案。惟兩院均未依會議決議研提具體資料報部，復經本部於 97 年 11 月 3 日再函請 2 院依前 決議，提出「土地持分比例分配及法源依據計算式」等資料報部；其中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函復表示：「經校務委員會一致通過略以：『不同意分割土地（僅同意建 2 及建 5 撥用）』」，詳如附件 1。至於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所提「土地持分比例分配及法源依據計算式」等資料，詳如附件 2，前經兩院溝通未果後，本部依兩院回復內容，賡續召開本研商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 由、「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城區部土地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使用持分比例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次研商會議，請委員與相關出席單位代表，就兩院函復及所提持分分配及法源計算，提供意見，俾供討論。

決 議：考量兩院人事之更迭及行政作業需要，請兩院賡續溝通、協調可接受之方案並於本(98)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憑辦；屆時如仍未能達成協議，本部將依有關規定逕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整併過程重要公文紀要

「原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及城區部土地持分比例分配」報告

日期	來函或會議	決議中相關事項	本校反應
92.3.17	北護學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商	台大校方與北護校方共同規畫兩院整併事宜	
92.5.9.	台北工務局建造執造	建築面積 829.45 m ² 總計 9495.39 m ² 地上九層 地下二層 供一	92.6. 開工
92.08.05	研商「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商」	1. 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於 10 月底前依現況移轉予台大醫院 2. 建 2 建 4 建 6 等建物由台大醫院與北護共同規劃改建，並協商改建後之空間分配比例及原則	1. 建議改成： 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於 10 月底前依現況移轉予台大醫院使用 2. 92.09.02 北護函教育部整併計畫報部及兩建物及土地移轉予台大醫院日期延至 11 月 20 日
92.09.03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函檢送北護學院與台大醫院整併計畫	整併計畫書（台大醫院版）	92.09.18 1. 北護校務會議予同意（92.09.17 第 50 次校務會議）920805 會議四項決議 2. 確保城區部教學研究空間 3. 修改計畫摘要第 5 頁及第 12 項（略）
92.11.18	教育部研商「北護學院與台大醫院整併經費事宜協調」會議	1. 缺本次會議紀錄	92.11.27 北護函 台大 臺大醫院 1. 依 92.11.18 會議決議整併計畫書併入 1 確保本校城區教研空間 2 城區部停車問題共同解決 2. 臺大醫院應將整併計畫送台大校務會議前函知本校確認後報部
			92.12.03 函教育部 1. 次長 92.10.08「兩院整併應確保城區有教研空間」 2. 對建 3 建 4 建 5 由兩方共同規劃，感 心不宜 3. 若整併影響本校權益請 部適度補
93.2.10.	台大函檢呈北護與台大醫院整併計畫書草案	1. 依教育部 92 11 13 函辦理台技(二)字第 0920142886 號函 2. 依教育部 92 11 18 會議決議修正並經台大校務會議通過.	92 2 19 1. 土地 舍處理依 92.8.5. 整併研商會議決議 建 2 (舊五層醫療大樓)、建 5 (新建九層醫療大樓)，依國有財產相關辦法移撥台大。二院共用空間維持現狀，.....(去停車場狀況敘述) 2. 草案(93.2.)中新建九層大樓面積與 92.9.17. 版不符.(9327.43m ²)
93.2.16.	臺大醫院函「北護與台大醫院	1. 整併計畫書可視為已有共識 2. 盡量配合北護實習需求	93.2.16. 北護函 台大 臺大醫院 1. 台大醫院未將整併計畫書於報部

	整併計畫書」報部 前函知 、實習、及計畫部 分修改	3. 計畫書中增加部分, 摘要VI, , 計畫書 p. 12, 55.	前函知本校。 2. 計畫書 p. 12 用校地補 問題 p. 55 實習語意不明。 擬去函教育部要求 1. 工程介面分割須使用北護校地, 台 大醫院應依 值補 2. 本校與台大醫院協商教學、實習、 研究處理原則。 93. 2. 27. 北護函教育部 要求召開 協調會議 提出 1. 與臺大醫院協商教學實習研究處 理原則。 2. 介面工程分割發生於本校校地, 不 需台大醫院同意。 3. 工程介面分割, 台大醫院應依 值補 . 94 9 21 第 59 次校務會議 研發處報 告臺大醫院與北護建教合作合約事 宜.
93 3 15	教育部函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為北護附設醫 院管理機關, 接管理之.	
93 3 22	93 3 22 北護與台大醫院整 併協調會議紀錄 為研商北護教學實 習研究及工程介面 分割補 等事項	決議 1. 北護與台大建教合約及研究 申請申請, 請台大研擬可行 性。 2. 北護學生於台大實習全免部分 請技職司擬補助可行性。 3. 臺大醫院同意工程介面分割由 北護自理. 經費由技職司擬 補助可行性.	
93. 4. 19 93. 4. 23	行政院函教育部 教育部函北護	「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計畫 書」原則同意. 請依相關機關意 見辦理。 財政部意見 原北護醫院使用之不動產及動 產,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 十八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 應移 由台大醫院接管, 管理機關變更 登記為國立台 大學.	
93. 5. 14	教育部撥付介面分 割工程款.	因北護表示介面工程分割發生於 本校校地, 不需台大醫院同, 日 後因分割 生之爭 , 由北護 負責.	
93. 7. 23	臺大醫院函 北護醫院整併移交	93. 8. 1. 整併移交日	由葉主秘代表參與。 93. 9. 22. 第 54 次校務會議 葉主秘報

			告此事
94.1.28	研商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3億9400萬元補助及土地分割協調」會議紀錄	決議 1. 依行政院93.4.19.台教字第0930016245號函辦理 原北護醫院使用之不動產及動產,依國有財產發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移由台大醫院接管,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立台大醫院。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應依上開行政院函示, 將原北護醫院建2、建5之2建物及相對應實際使用基地持分,移由國立台大醫院接管,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為國立台大醫院。 2. 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及國立台大醫院各 自以書面提出城區部土地持分分配方案及相關法律依據,並儘量協商,本部將另行協調處理。	94.3.9.北護第57次校務會議 1. 葉主秘報告94.1.28.教育部會議決議。 2. 總務長曾育 報告:「發起一人一信護校產」及「成立護校產應變小組」
94.5.17	研商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3億9400萬元補助及土地分割」第2次協調會議紀錄	決議 1. 目前城區部空間仍應依行政院93.4.19.台教字第0930016245號函辦理,若未來國立台大醫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擬使用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其他教學空間,因非屬行政院核定整併範圍,應由國立台大醫院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等相關規定,徵得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同意後,另案辦理。 2. 城區部土地持分比例分配 將邀集專家學者討論,請業務司儘速朝開會議協助辦理。 3. 為鼓勵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推動兩院整併,教育部將特別補助該校,	94.6.30.曾總務長與葉主秘派訪國有財產局請釋疑。 國產局說明: 1. 國有財產38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移撥時可變更為公用 2. 若不同意移撥,可依國有財產28條規定,辦理租用。 3. 北護若 持不同意移撥,教育部可逕行裁決,並請國產局撥用。
97.11.3.	教育部函 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後土地 舍分割(持分)案	請於二周內就持分比例分配之建議, 研提持分比例之詳細計算方式寄計算法令依據報部。 北護的「建議」,若未依限提出持分比例之詳細計算方式暨計算法令依據報部,本部將逕依前述決議原則及相關規定逕處。	97.11.17 北護函教育部(北護總字第0970005501) 97.11.14 第75次校務會議決議 1. 依本校前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之前題「確保本校城區部 有之教學與研究空間之原則」,且一整併計畫,僅敘及建2(舊五層醫療大樓)及建5(新九層醫療大樓)移撥,並未涉及土地分割(持分)事宜,故本校僅同意移撥建2及建5,土地部分礙難同意分割(持分)。

			2. 成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產委員會」
98.8.4.	研商「原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使用持分比例分配」事宜會議	1. 考量兩院人事之更及行政作業需要, 請兩院賡續溝通協調可接受方案並於 98 12 31 前報部憑辦, 屆時如未能達成協議, 本部將有關規定逕處。(尚未到文) 2. 台大已呈現持分分割計算. 3. 教育部專家建議北護在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後向建管局提出提高容積率申請.	北護: 請建築師及律師提供相關意見

920805 「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商」決議：

- 一、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如附圖）於十月底以前依現況移轉予台大醫院。
- 二、台大醫院於建 5 建物完工後應 年協商歸還現況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予北護學校，其中建 6 二樓之借用空間，台大於建 5 建物完工後應優先安排歸還。
- 三、建 3、建 4 及建 6 等建物由台大醫院與北護學校共同規劃改建，並協商改建後之空間分配比例及原則，教育部對改建工程款依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 四、台大與北護兩校應儘快協商兩院整併計畫，並於八月底前將計畫書報部，俾利本部呈報行政院核定。

本校對於與台大北護分院協商的必要準備工作

1. 請總務處委請律師和建築師釐清城區部之土地持分、建蔽率、容積率等之計算和持有疑義。
2. 請總務處與教務處於 9 月邀集城區部各系所主管召開協調會，就目前及未來之教學、研究空間需求（含面積及設施），提出具體需求數據或規劃草案，於 10 月彙整完成，提供兩院協調時參考。
3. 請釐清 94 年 5 月 17 日「台大醫院北護分院 39400 萬元補助及土地分割」第 2 次協調會議紀錄之決議第 3 點號、「為鼓勵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推動兩院整併，教育部特別補助該校。」是否已有補助之事實，如尚未補助，本校應主動向教育部爭取。
4. 有關「護校產應變小組」是否與「校園規劃小組」之功能重疊，請秘書室就校園整體規畫之運作及功能，研擬組織整合及相關法規修訂之可行性，於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5. 兩院協調會議預定於 11 月起召開，協調結果需待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時間會超過部定的 12 月 31 日，請北護分院惠予配合本校校務會議召開時程，將此原因一起呈報教育部。（避免因逾期讓教育部逕處）

「新任一級行政主管聽取行政單位業務介紹」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點整

地點：副校長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秀梨

記錄：郭心

出席：曹副校長麗英(請假)、彭副校長向陽、盛教務長華、潘學務長愷、
陳總務長惠娟、李研發長中一(李組長明德代理)、祝主任國忠、
譚主任潔芝、吳主任素鳳、

議程：

行政單位業務介紹

10：00 人事室

11：00 電算中心

14：00 總務處、會計室

壹、人事室業務介紹，譚主任潔芝報告，資料見附件一。

校長指示事項：

- 一、有關教師送審，教授層級之通過率需再提昇，請研擬因應策略，或向教育部爭取應自審。至於學術外審制度，另案討論。
- 二、本校兼任教師人數偏高，請提出對本校最佳化之兼任教師員額配置及比例之相關規定，以提昇本校生師比；另有關為因應實習課程需要，聘請未具教師證書者擔任兼任教師，如何兼顧師資品質與課程需要等事宜，請於業務會報中一併提案討論。
- 三、有關教師出國進修人數、比例等之各項指標，請查明相關規定後分析報告。
- 四、特優教師、導師、員工最佳服務獎等之獎勵，請改為公開場合或校慶時表揚，使受獎人備感榮譽，亦提昇同 引以為 之效。
- 五、請人事室彙整各單位建議修改現行差勤系統意見後，會同電算中心參與差勤系統規劃作業，請承包公司進行升級修改作業。
- 六、因應莫拉克風災，請部份學務處 有志工人力參與紅十字會救災，爾後也請將紅十字會列入志工參與機構。
- 七、各行政、學術單位上班時間內為不漏接洽公來電，上午八點起，請各行政單位同仁排班接聽電話。

貳、電算中心業務介紹，祝主任國忠報告，資料見附件二。

校長指示事項：

- 一、 後各單位委外設計資訊系統應請電算中心共同參與規劃、設計、修改，使本校各委外資訊系統達到整合及自我掌控之效。
- 二、 請總務處彙整近年來本校各單位委外設計之資訊系統數量及內容，於行政會議中提案討論。
- 三、 檢討本校電腦設備四年汰舊規定之必要性。考慮以增加週 設備零件之請購或委外租用等 代選項，請電算中心提出租用及購買汰舊之兩種成本分析。
- 四、 考慮讓畢業校友仍保有本校 Email 帳號，以做為與校友情感聯繫之 。同時請在校學生勤於使用本校 Email 帳號，有效接受校方各項公告，達到 快速又環保之效能。
- 五、 為提昇本校教學數位化效能，請電算中心、教務處向教育部之技職再造計劃案共同提出數位化整合型計劃案，爭取校外經費；並於行政會議中報告，廣邀其他學術單位共同參與提案。
- 六、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常因住宿生大量下載影音資料造成中 或佔用頻寬情事，同學抱怨連連，亦造成電算中心同仁維修 ，為使管理及使用合理化，請推動住宿生網路使用者付費觀念，將宿舍網路外包請電算中心規畫。
- 七、 為使 Email 系統不中斷，考量增加電算中心 Email 系統備用 服機。
- 八、 請電算中心思考如何結合本校健康照護特色、及中長程發展計劃，協助各學術單位建構本校獨特之數位化教學資源，爭取校外經費 助，亦可 展進修推廣課程學生的來源。
- 九、 網路維修量多煩雜，低 維修請資訊網路組規劃考量以工讀生代勞之可行性，網路組同仁宜專注於規劃開發、主動了解問題來源、前置解決等相關作業。

參、總務處業務介紹，陳主任惠娟報告，資料見附件三。

校長指示事項：

- 一、 請明訂學校臨時停電之緊急處理措施及相關辦法。
 - 二、 親仁樓中 冷氣系統，請就寒、暑假、週六日及 間各樓層學生班級使用量進行成本分析，成本過高則考慮排課於獨立冷氣系統之教學大樓教室；如果學生量大，或辦理活動，則仍使用親仁樓並開放冷氣，請提出合理使用人數或班級量之成本分析。
 - 三、 學校空間使用已達 和，請總務處就學校所有空間及使用現況彙整資料，並提出管理政策及未來使用發展方向。
 - 四、學校部份地下室空間閒置，燈光和空調 佳，請總務處先列出所有地下空間資料，整體規劃修，期使提高使用率。
 - 五、專業教室之管理 在各系所，仍請於未排課之餘，開放給其他系所申借使用，請教務處會同總務處， 所有專業教室排課和借用情形公開上網，提供各單位借用。
 - 六、保管領物表單應和採購系統整合，以減少公文往返。
- 肆、會計室業務介紹，吳主任素鳳報告，資料見附件四。

校長指示事項：

- 一、由於本年度資本門經費已呈短絀，請宣導各單位，如有一萬元以上之修 請延至明年一月。
- 二、由於今年人事經費短絀，請各主管就工作量、及工作員額調整等指標進行單位人力評估，如無急迫需要請先暫時不要提出人力需求。並請會計室在相關會議中宣導
- 三、有關電腦汰舊使用年限及報廢相關規定修訂，請秘書室提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散會時間：下午四點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以下稱本要點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園規劃委員會 以下稱本委員會 以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園之發展與建設，處理校務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達成校務發展目標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其中四人由當學年度校務委員 推產生，其餘六至八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由校長 聘之，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
-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研議未來新增校區規劃相關事宜。
 - (二) 研議本校之校地使用，建築規畫等相關事宜。
 - (三) 研議校園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 (四) 審議校園之重大新建、整修案及重要空間分配事宜。
 - (五) 審議 選建築師及工程顧問公司評審相關事宜。
 - (六) 審議校園內伍 萬以上工程建設過程中之相關事宜。
 - (七) 規劃及審議其他校園建設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之任期至下一任委員產生為止。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人士列席報告或諮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本委員會工作執行情況。本委員會皆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
-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請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性平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採任期制，每任為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p> <p>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u>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u></p> <p>性平會委員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職工代表、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職工代表分別由職、工代表選舉最高票者擔任；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研聯會會長擔任。教師代表由<u>教務處</u>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由<u>學務處</u>推薦之。彙整後送請校長聘。</p> <p>第五條 <u>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其任期自每學年第一次聘任時開始，至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u></p> <p>性平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p>	<p>第四條 性平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採任期制，每任為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p> <p>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u>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u></p> <p>性平會委員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職工代表、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職工代表分別由職、工代表選舉最高票者擔任；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研聯會會長擔任。教師代表由<u>教學單位</u>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由<u>行政單位</u>推薦之。彙整後送請校長聘。</p> <p>第五條 性平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p>	<p>擬修訂以符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執行秘書之選任，以利校務運作實際需求</p> <p>擬修訂任期條款，以符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務運作實際需求</p>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6.2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通過

95.03.22 行政會議通過

95.06.12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 視，維護人格 嚴， 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 性平會）。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三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 害及性 之防 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四條 性平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採任期制，每任為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性平會委員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職工代表、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 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職工代表分別由職、工代表選舉最高票者擔任；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研聯會會長擔任。教師代表由教學單位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由行政單位推薦之。彙整後送請校長 聘。
- 第五條 性平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 第六條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 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 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 避之規定。
- 第八條 性平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 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九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十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調查處理校園性 害或性 事件所生相關費用，編入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電腦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84年9月21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89年11月15日第39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98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集思廣益，指導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之擬訂與發展之方向，特設電腦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校為集思廣益，指導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之擬訂與發展之方向，特設電腦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條文未修訂。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 <u>行政副校長</u>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就本校及附設機構主管中聘為委員。委員聘期為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執行書。本會得視需要聘任顧問若人。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就本校及附設機構主管中聘為委員。委員聘期為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執行書。本會得視需要聘任顧問若人。	組織架構調整
三、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全校資訊發展策略與方案。 (二)審議中心經費與資源之擬訂與應用。 (三)指導中心推展校務資訊化業務。 (四)指導中心推展教學資訊化業務。 (五)其他本校及附設機構資訊相關業務。	三、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全校資訊發展策略與方案。 (二)審議中心經費與資源之擬訂與應用。 (三)指導中心推展校務資訊化業務。 (四)指導中心推展教學資訊化業務。 (五)其他本校及附設機構資訊相關業務。	會議組織執掌修正
四、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開會時間修正
五、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條文未修訂。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未修訂。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護理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六次業務會報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護理系(所)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護理系(所)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 重生命，妥善施行人體試驗，保障受試者的權利、安全與福祉，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作業要點」、衛生 「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及符合醫療法第八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負責督導、管理及審查研究計畫涉及有關人體試驗等安全、研究倫理與法律等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正式名稱為「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英文名稱為「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of the School of Nursing, 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Nursing」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項目如下：

- (一) 研議及訂定人體試驗安全與研究倫理相關審核辦法。
- (二) 審核人體試驗安全與研究倫理相關事宜。
- (三) 其他與人體試驗安全暨醫學倫理相關之事宜。
- (四) 擬定本系人體試驗安全範圍。
- (五) 擬定人體試驗計畫應包括之內容及審查要點。
- (六) 審核人體試驗計畫。(另訂審核辦法規範之)
- (七) 審核受試者權益與倫理、法律事宜。(另訂審核辦法規範之)
- (八) 必要時 止人體試驗。
- (九) 其他有關人體試驗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系主任聘請醫護專業人員 2 人及非醫事專業人員 2 人擔任：

- 一、醫護專業人員，由本系醫護相關之專任教師擔任之。
- 二、非醫事專業人員，由社會工作者、倫理、法律專家、生物統計、或相關專業領 人員擔任。
- 三、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四、本委員會委員如與申請案件有關者，應自行 避；委員如有出缺，由委員會陳請系主任另聘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 相推派一人擔任。本委員會會務以及收件窗口由護理系辦理。

第五條 由執行秘書視案件性質，指派 1~2 位本委員會委員審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報系主任核定後施行。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倫理審核辦法（修改草案）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六次業務會報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護理系(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護理系(所)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護理系(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護理系(所)研究發展 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護理系(所)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護理系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查範圍為涉及本系師生之各類人體試驗相關研究計劃(含問卷及心理量表施測)。若申請案並未涉及本系師生， 不接受申請。

第三條 申請人分為三類：

第一類：護理系/護研所專任教師或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二類：本校非護理系/護研所專任教師或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三類：校外研究人員。

碩、博士班研究生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聯名申請。

第四條 研究倫理審查申請原則：

(一) 任何欲在本系(所)及與本系(所)相關之產學合作單位執行之研究計畫需按規定完成申請程序；未通過核備逕自進行者，若經查覺，立即予以 止。

(二) 研究人員應於收集資料前備 所需之檢附資料逕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方可進行收案。

第五條 收費標準

申請人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收費(新台幣)	免費	3,000	5,000

付款專 帳號：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19030012301

名：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401 專

第六條 所需之檢附資料：

具備資料		所屬機構公函	研究計畫核可文件	推薦信函 (口試委員簽證明)	審查申請書	研究人員切結書	研究計畫草案	繳費收據
申請者								
第一類	有經費補助							
	無經費補助(含學位論文)							
第二類	有經費補助							
	無經費補助(含學位論文)							
第三類	校外研究人員							

附註：

1. 研究倫理審查申請書壹式壹份 (如附件一)，申請者請至護理系系辦公室領取或由網路下載。
2. 研究計畫書草案壹式壹份，內容需包括：研究目的、文獻查證、研究方法、步 (以上各項內容請以5頁為限)、問卷(附件)、個案參與研究之同意書(附件二)。
3. 第二類與第三類申請人請檢附「研究計畫主持人切結書壹份」 (附件三)
4. 研究生必須通過研究計畫書口試後，並與指導教授共同聯名申請，本委員方受理申請。

第七條 審查步：

(一) 標準審查步：

1. 本計畫之研究背景、目的及預期結果之適當性。
2. 本計劃中受試者權益是否獲得保障？
3. 受試者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之完整性。(受試者同意書中，須明確列出受試者可選擇同意或不同意接受試驗之選擇項目)
4. 本計畫所擬步 和測量方法之週詳性。
5. 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學識和能力是否適當？
6. 計劃書之完整性。
7. 計畫整體的評估。
8. 受試者、代理人或其監護人之受試者同意書內容是否完整並妥適。
9. 受試者同意書內容是否以受試者能理解之語言書寫，使受試者接受充足之資訊，足以使受試者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明瞭所將 遇的處置，並經理性思考、於未受 迫或操控之情形下，自願參與實驗。前項所述之接受試驗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本人與代理人同意
10. 接受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得其代理人同意。
11. 受試者因參加人體試驗導致任何 害時，是否給予適當的 或 療，並明確指出測試者及受試者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二) 計畫審查之執行，由本會審查委員按標準審查步 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與意見填入研

究計畫審核表。

- (三) 研究計畫審核表依據申請計畫之性質區分為 A 表與 B 表（如附件四、附件五）。
- (四) 計畫審查之進行，若審查委員認為該申請案需召開臨時委員會審查，以取得審查共識，得向執行書申請召開臨時委員會；委員會必須有超過過半數的委員數出席，決議事項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若遇有審查委員自身參與之研究計畫，應採避原則。本會並將彙整審查結果與意見後，逕行通知研究計畫申請者。
- (五) 計畫之審查結果，如有需修正或清之部份，須於修正後再次送交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可至單位收案。
- (六) 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如計畫有變更時，需檢送變更後計畫之全部內容，說明必須變更之項目、理由，並另提變更計畫後之受試者同意書格式，註明「變更計畫」之字，再次送審。

第八條 研究成果報告：研究結束後半年內應 本委員會簡要研究成果報告壹份，未依規定提供者，爾後 不受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衛生 「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之規範精神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所)

研究倫理審核申請書

申請執行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請注意，此「申請執行期限」即為研究倫理審核同意函之有效期限，請謹慎填寫)

主要研究者 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申請人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請參考「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核辦法」)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主要研究者所屬機構： _____

主要研究者擔任職務： 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研究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
|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指導老師： _____

協同研究者： _____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研究經費來源：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研究計畫書草案

研究計畫收案執行說明，請按下列題項 項說明：

1. 請說明研究對象可能受到的 在 害或減少此 害的措施
2. 請說明保障研究對象權益及 私權的措施
3. 請說明預定進行研究的時間及主要研究對象
4. 請說明研究 本的納入/排除條件
5. 請說明研究所需 本數之決定方式
6. 請說明徵求研究對象同意之方法
7. 請說明資料收集方法(含收集資料之人員、工具及過程等)
8. 請檢附受試者同意書或研究參與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 Form)初稿

研究倫理審核表

計劃主持人：

計劃名稱：

項	審 查 項 目	等次於適當空格內打			
		優	可	尚可	差
1	本計畫之研究背景、目的及預期結果之適當性以及是否適合於本系(所)進行？				
2	本計劃中受試者權益是否獲得保障？				
3	受試者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 之完整性。				
4	本計畫所擬步 和測量方法之週詳性。				
5	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學識和能力是否適當？				
6	計劃書之完整性。				
7	總 評：同意_____ 修正後再審_____ 不同意_____				
8	其他意見：				

年 月 日 審查人簽名：

附件五 (B 表)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所)

研究倫理審核表

計劃主持人 (申請人):

計劃名稱 (論文名稱):

項	審 查 項 目	等次於適當空格內打			
		優	可	尚可	差
1	本計畫之研究背景、目的及預期結果之適當性				
2	本計劃中受試者權益是否獲得保障?				
3	受試者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 之完整性。				
4	本計畫所擬步 和測量方法之週詳性。				
5	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學識和能力是否適當?				
6	計劃書之完整性。				
7	總 評：同意_____ 修正後再審_____ 不同意_____				
8	其他意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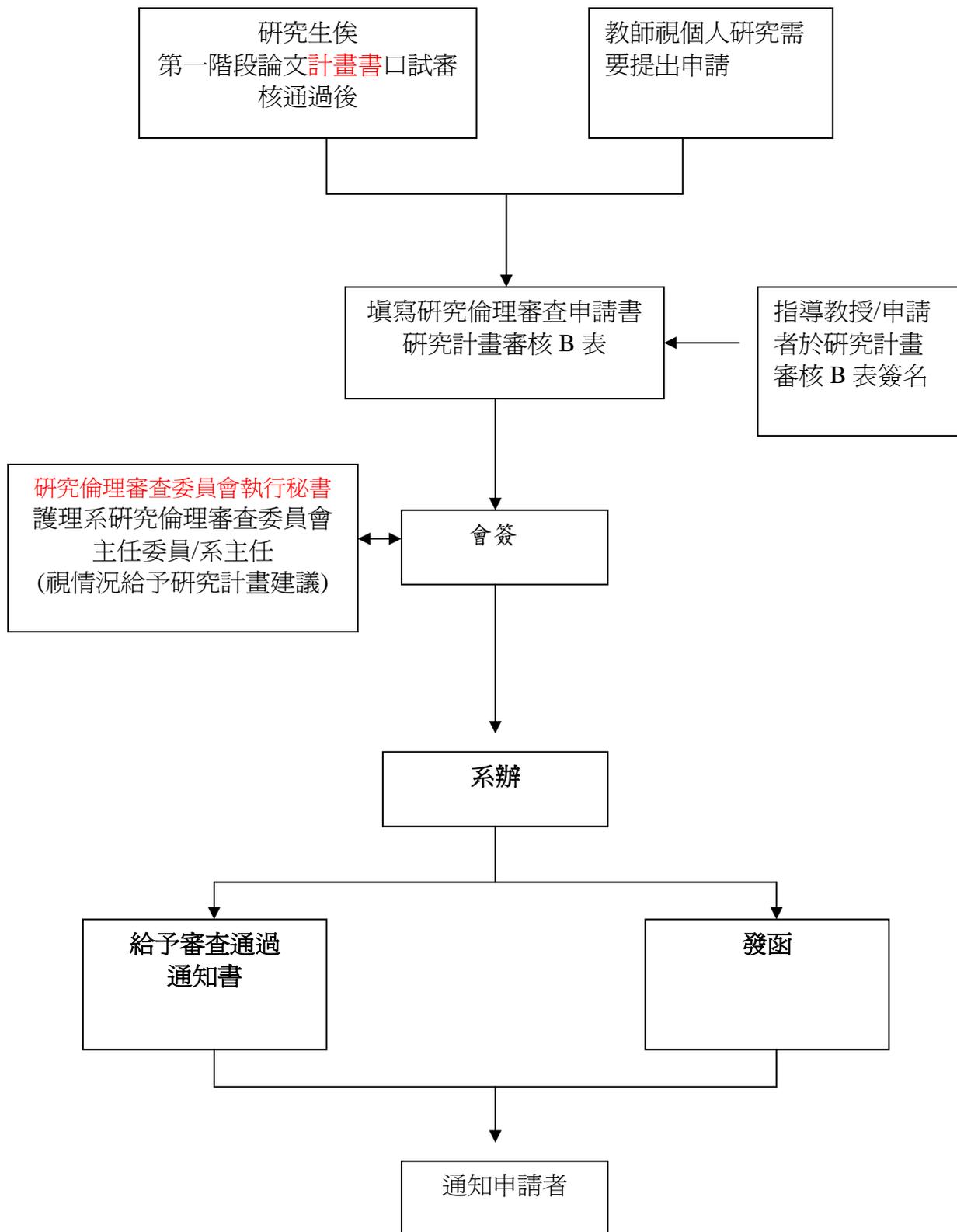
申請人：

指導教授：

護理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執行秘書：

護理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系主任：

申請程序：本系申請者（教師或研究生(含碩、博士班)）



申請程序：本校非護理系申請者以及校外申請

